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FY TZ-2025023-F023
- 2、项目名称：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30（万元）
- 5、最高限价：30（万元）
- 6、采购需求： 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结果发布之日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采购标的：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政策咨询服务。
- 2、目标：依据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托区域内产业创新资源优势，完成平台申报评价、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按照省部级国际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为准。

（1）收集、梳理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参考平台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厘清平台的建设定位、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2）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梳理经开区优势主导产业资源，了解掌握区域

内重点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本情况，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主要产业领域和方向。

(3)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适时协助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的申报材料咨询、平台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研究起草相关申报材料、评价材料，配合开展过程中的评审、考察等工作。

2、实施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结果发布之日起止。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目标：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熟悉相关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创新平台管理服务流程，具备承担开展创新平台政策梳理、申报方案制定、平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条件，具备较强的行业分析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出的任务要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资料、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供应商需对最终提交材料的正确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供应商出具所有成果文件（含电子档）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

(3) 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填写提交涉密内容。

(4) 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相关工作，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材料必须符合材料编写有关要求，内容齐全、形式完整。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第三方对于本项目的委托。

(6) 如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材料延迟交付，供应商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为供应商的延误。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人员、设备及场地等商务、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提供书面承诺）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拥有专业人员团队，具备较高的科研素养和丰富的科技创新咨询服务领域经验。

2、设备及工器具要求：具有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设备。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2、验收资料要求：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由于供应商原因所提交材料不符合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有关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内容及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费用（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劳务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按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一次性付款。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2) 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工程，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项目拖延、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5)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询价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询价的不良行为记录、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7）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注：采购需求中关于“★”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关于“★”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